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1149181號
附件：禁菸範圍圖1份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『心中山線形公園周邊商圈』自115年8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「臺北市『心中山線形公園周邊商圈』自115年8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禁菸範圍：東至中山北路2段、西至承德路2段、南至南京西路、北至民生西路所圍之平面區域(含邊界之騎樓及人行道)。

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http://health.gov.taipei)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建華

心中山線形公園周邊商圈禁菸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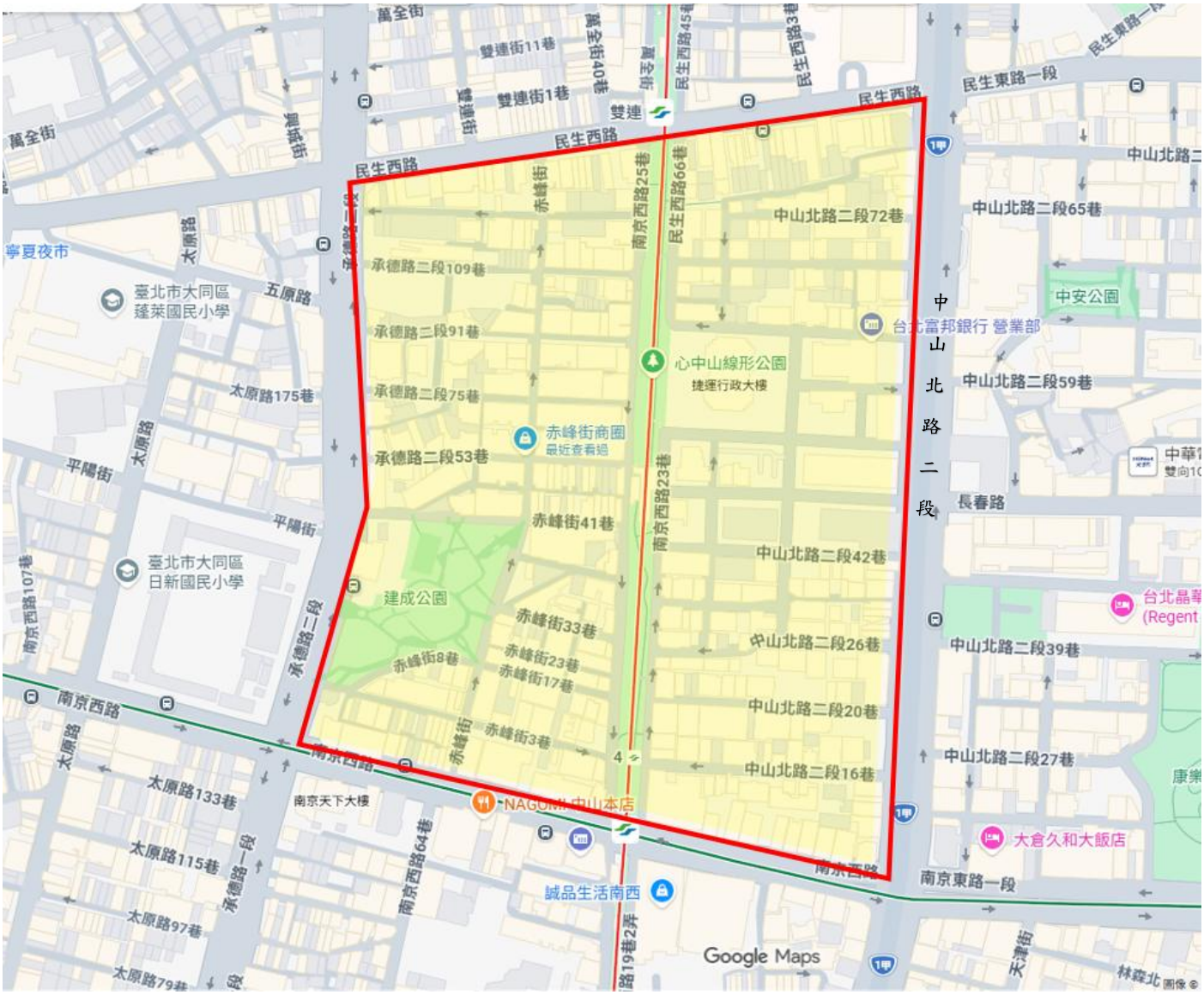

實施範圍：東至中山北路二段、西至承德路二段、南至南京西路、北至民生西路所圍之平面區域(含邊界之騎樓及人行道)